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專家小組決定書

案號：STLI2016-006

申訴人：深圳哈囉春天時裝有限 註冊人公司英文名稱：HOUSE OF HELLO
公司 註冊人英文姓名：Zhu Mr.

1. 當事人

1.1. 申訴人：

深圳哈囉春天時裝有限公司，係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組織成立並存續之公司。法定代理人：李珍子
代理人：江炳滔知識產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江炳滔

1.2 註冊人公司英文名稱 **HOUSE OF HELLO**；註冊人英文姓名：**Mr. Zhu**，註冊國籍：中華人民共和國。

2. 系爭網域名稱與其受理註冊機構

2.1. 系爭網域名稱為〈**houseofhello.com.tw**〉。

2.2. 系爭網域名稱之受理註冊機構為 **GoDaddy**。

2.3. 系爭網域名稱〈**houseofhello.com.tw**〉係由註冊人於**2015年4月3日**申請完成註冊。

3. 本案處理程序

3.1. 申訴人於**2016年7月28日**將申訴書紙本以掛號郵件方式送達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科法所」），申訴書電子檔於**2016年7月26日**送達，選擇由一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並**2016年7月29日**繳交爭議處理費用新台幣肆萬元整。

3.2 科法所於**2016年7月29日**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TWNIC」）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以傳真函請 TWNIC 提供系爭網域名稱註冊資料。TWNIC 於**2016年8月2日**以電子郵件函覆科法所相關資訊。

3.3 科法所於確認申訴書內容符合「處理辦法」、TWNIC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處理辦法」與「實施要點」之補充說明（以下簡稱「補充說明」）、及科法所網域名稱爭議處理附則（以下簡稱「處理附則」）之相關規定後，正式受理本案。




3.4 科法所於**2016年8月3日**以電子郵件將申訴書寄至 TWNIC 資料庫中之註冊人電子郵件信箱**156317084@qq.com**，及以將申訴書紙本郵寄送給登記於 TWNIC 資料庫中之註冊人地址，通知註冊人應於處理程序開始日起二十工作日內向科法所提出答辯書。科法所依據「實施要點」第二條第六項第三款之規定，利用網際網路傳送時，以傳送紀錄上所顯示之日期**2016年8月3日**，視為將申訴書送達註冊人之日期，故本案處理程序開始日為**2015年8月3日**。

3.5 科法所於**2016年8月3日**依「實施要點」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將本案處理程序開始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受理註冊機構及 TWNIC。

3.6 科法所迄本案決定日期為止，均未接獲註冊人之答辯書紙本或答辯書電子檔。

3.7 科法所於**2016年9月1日**依「實施要點」第六條之規定，自其專家名單中選定**陳麗雯**律師擔任本案之專家，並簽署專家同意書，科法所於同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及 TWNIC 有關本案專家小組之選定及預定作出決定之日期為**2016年9月22日**。

4. 本案事實



- 4.1 申訴人成立於 2014 年 7 月間，專門從事設計、生產以及銷售女士包包等時尚產品（以下統稱「**申訴人商品及服務**」）。申訴人及其關係企業之商品及服務載有商標或商號 House of Hello、; ; 及 HOH 等(以下統稱「**申訴人商標**」)。
- 4.2 申訴人在台灣擁有註冊商標 ，註冊號 01730887。
- 4.3 申訴人及其關係企業為數個包含"house of hello"文字的網域名稱之註冊人，包括但不限於<hkhouseofhello.com>以及 <houseofhello.hk>。
- 4.4 申訴人商標已使用在世界各地，是申訴人產品品質的標誌，也是產品來源地的標誌。
- 4.5 系爭網域名稱<houseofhello.com.tw>於 **2015 年 4 月 3 日**註冊，除去其中代表商業單位的「.com」及代表國別代碼的「.tw」，剩下主要識別部份即為「houseofhell」，無論在視覺、聽覺或概念上均與申訴人商標或商號「House of Hello」完全相同，並與申訴人之關係企業註冊之網域名稱、各國官方網站十分相似。爭議網站上展示及銷售的主要是女士包包，與申訴人商品完全相同並構成直接競爭。申訴人商標「House of Hello」被使用於該爭議網站上。
- 4.6 由系爭網站頁面最下端標註「HK House Of Hello Group Co., Limited」可見，註冊人註冊系爭<houseofhello.com.tw>網域名稱後，並未使用系爭網域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係提供由第三人 HK House Of Hello Group Co., Limited 使用系爭網域名稱宣傳推廣該公司之產品。該 HK House Of Hello Group Co., Limited 是一家由**彭黎霞、曾凡堅**創辦的香港公司。
- 4.7 申訴人之關係企業曾於 **2015 年 7 月 2 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訴訟(案件編號 HCA 1494/2015)，控告前述香港公司「HK House of Hello Group Co., Limited」侵犯註冊商標及假冒行為。香港高等法院於 2015 年 9 月 24 日頒布禁制令，其中包括禁制該香港公司使用任何包含英文字母「House of Hello」的域名名稱，其中包括域名<hkhouseofhello.com >以及<www.houseofhello.hk>。
- 4.8 同樣由**彭黎霞、曾凡堅**創辦的中國公司**廣州珂倚盛商貿有限公司**，因涉嫌生產銷售侵犯「House of Hello」標識之手提包，遭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處。

5. 適用規定


- 5.1. 科法所於 2001 年 3 月 29 日，經 TWNIC 認可並簽約，成為國家代碼（ccTLD）為 tw 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
- 5.2 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註冊人註冊之網域名稱，如與第三人產生爭議時，同意依「**處理辦法**」及「**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之，經申訴人向科法所提出本案，故註冊人有私法上之契約義務，接受科法所處理本案系爭網域名稱之爭議。
- 5.3 科法所將依據「**處理辦法**」、「**實施要點**」、「**補充說明**」及「**處理附則**」之相關規定處理本案，上述未規定之事項，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參酌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以下簡稱「**ICANN**」）所頒布之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以下簡稱「**UDRP**」）、Rules for UDRP（以下簡稱「**Rules**」），以及其他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如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以下簡稱「**WIPO Center**」）所做成之網域名稱爭議專家小組決定書。
- 5.4 申訴要件：依「**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訴人得以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註冊，具有下列情事為由，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
- （1）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
 - （2）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 （3）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 5.5 依「**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得參酌下列各款情形：
- （1）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
 - （2）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
 - （3）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
 - （4）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6. 當事人之主張

6.1. 申訴人之主張略以：

6.1.1 申訴人為成立於 2014 年 7 月 3 日，專門從事設計、生產以及銷售高品質的女士包包等時尚產品（以下統稱「**申訴人商品及服務**」）。申訴人及其關係企業之商品及服務載有商標或商號 House of Hello、; ; 及 HOH 等(以下統稱「**申訴人商標**」)。

6.1.2 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 (1) 申訴人、申訴人之代表人李珍子以及申訴人之關係企業春天國際（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下稱「**申訴人之關係企業**」）（**附件 1**）、申訴人之合作夥伴溫州迦特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申訴人之合作夥伴**」）在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取得了 House of Hello 商標的註冊（**附件 2**）。其中由申訴人之合作夥伴持有的中國註冊商標正通過轉讓方式轉讓到申訴人之關係企業。在台灣，申訴人擁有註冊商標 ，註冊號 01730887（**附件 3**）。
- (2) 申訴人為數個包含「house of hello」文字的網域名稱之註冊人，包括但不限於 <hkhouseofhello.com> 以及 <houseofhello.hk>（**附件 4**）。
- (3) 基於廣泛的使用和註冊、有效的推廣和銷售以及申訴人商品及服務的高品質，申訴人商標在世界各地已家喻戶曉、聲譽超著，並成為申訴人及申訴人商品及服務別樹一幟的「獨有標識」。申訴人商標是申訴人產品品質的標誌，也是產品來源地的標誌。大眾消費者見到申訴人商標，便將其與申訴人商品及服務聯繫在一起。
- (4) 系爭網域名稱 <houseofhello.com.tw> 於 2015 年 4 月 3 日註冊，除去其中代表商業單位的「.com」及代表國別代碼的「.tw」，剩下主要識別部份即為「houseofhello」，無論在視覺、聽覺或概念上均與申訴人商標或商號「House of Hello」完全相同，並與申訴人之關係企業註冊之網域名稱、各國官方網站十分相似。爭議網站上展示及銷售的主要是女士包包，與申訴人商品完全相同並構成直接競爭。申訴人商標「House of Hello」被大量使用於該爭議網站上。
- (5) 據前所述，由於申訴人之商標已在國際享有一定的聲譽和商譽，更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系爭網域名稱用於手袋等商品的銷售推廣上，一般消費者或公眾相當可能對有關商品的來源產生混淆，或者誤認為系爭網站是申訴人所運營或是與申訴人有關聯。

6.1.3 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 (1) 申訴人與註冊人沒有任何關聯，申訴人也從沒有授權或許可註冊人使用任何申訴人商標。註冊人沒有註冊任何 House of Hello 商標或與之近似的商標，卻

假冒申訴人商標進行商業活動，謀取不當商業利益。系爭網域名稱的使用並未給註冊人帶來任何商譽或聲譽。

- (2) 由系爭網站頁面最下端標註「HK House Of Hello Group Co., Limited」可見(附件 5)，註冊人註冊系爭<houseofhello.com.tw>網域名稱後，並未使用系爭網域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係提供由第三人 HK House Of Hello Group Co., Limited 使用系爭網域名稱宣傳推廣該公司之產品。該 HK House Of Hello Group Co., Limited 是一家由彭黎霞、曾凡堅創辦的香港公司，有香港法團成立表格可參(附件 6)。
- (3) 申訴人之關係企業曾於 2015 年 7 月 2 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訴訟(案件編號 HCA 1494/2015)，控告前述香港公司「HK House of Hello Group Co., Limited」侵犯註冊商標及假冒行為。香港高等法院於 2015 年 9 月 24 日頒佈禁制令(附件 7)，其中包括禁制該香港公司使用任何包含英文字母「House of Hello」域名名稱，其中包括域名<hkhouseofhello.com>以及<www.houseofhello.hk>。
- (4) 同樣由彭黎霞、曾凡堅創辦的中國公司廣州珂倚盛商貿有限公司(附件 8)，因涉嫌生產銷售侵犯「House of Hello」標識之手提包，遭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處，有行政處罰決定書穗工商處字〔2015〕75 號及中國官方網站之處罰信息可佐(附件 9)。申訴人之合作夥伴曾於 2015 年 5 月 11 日向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投訴，反映前述廣州珂倚盛商貿有限公司，涉嫌生產銷售侵犯「House of Hello」註冊商標專用權產品，要求工商部門查處。經立案調查，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明：被投訴人未經註冊商標權利人的授權許可，擅自在其公司生產的手提包上標註「House of Hello」標識，現場發現帶有「House of Hello」標識的手提包共計 250 個。
- (5) 「House of Hello」商標註冊人是溫州迦特貿易有限公司，該商標依法受法律保護。被投訴人所使用的「House of Hello」標識，與「House of Hello」註冊商標的字母組成、讀音完全相同，字型十分相似，容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構成商標侵權行為，依法責令被投訴人立即停止商標侵權行為，並作出行政處罰。
- (6) 綜上，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行政處罰決定以及香港高等法院的判決均彰顯申訴人對申訴人商標享有充分的在先權利和合法權益，註冊人以及系爭網域名稱使用者「HK House of Hello Group Co., Limited」均不享有「House of Hello」商標的合法權益。顯見註冊人並未合法、正當地使用系爭網域名稱，並提供給第三人作為商業使用而獲取商業利益，混淆、誤導消費者，以為第三人 HK House of Hello Group Co., Limited 所生產或銷售之產品係出自申訴人，並減損申訴人商標之識別性及名譽，因此註冊人就係爭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6.1.4 註冊人係惡意註冊及使用系爭網域名稱

- (1) 承前，註冊人註冊系爭<houseofhello.com.tw>網域名稱後，並未使用系爭網域

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係由第三人「HK House of Hello Group Co., Limited」，以 House of Hello 名義使用系爭網域名稱，謀取商業利益。

- (2) 已如前述，足證註冊人註冊取得系爭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自第三人「HK House of Hello Group Co., Limited」獲取超過系爭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並且，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事業名稱、以及申訴人之其他已註冊之網域名稱產生混淆，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第三人「HK House of Hello Group Co., Limited」之網站，顯屬惡意註冊或使用系爭網域名稱。
- (3) 申訴人註冊人明瞭其以申訴人註冊商標文字申請註冊網域名稱時，將造成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註冊為網域名稱之結果，而於無正當權利或利益之情形下，仍以系爭網域名稱申請註冊，顯見註冊人確有妨礙申訴人使用其事業名稱、商標以及網路事業標識註冊網域名稱之不正當目的。註冊人顯然透過系爭網域名稱之使用，攀附申訴人長久經營之品牌商譽與著名商標，藉以謀取商業利益，並妨礙申訴人之商業活動，應合於**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之惡意甚明。

6.2. 註冊人之主張略以：

（科法所迄本案決定日期為止，均未接獲註冊人之答辯書紙本或答辯書電子檔，專案小組無從得知註冊人之主張。）

7. 決定理由

7.1. 網域名稱爭議，其法律性質屬私權爭議，故「處理辦法」、「實施要點」、「補充說明」及「處理附則」所規定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原則上係採辯論主義，亦即專家小組僅以當事人提出之事實證據，做為決定之基礎，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或未聲明之證據，專家小組除依其職權進行調查者外，無須加以斟酌，而專家小組做成決定之證據資料，以當事人所提供之申訴書或答辯書及其補充說明或文件為原則，並輔以由 TWNIC 所提供與網域名稱註冊及使用之相關資訊。

7.2. 申訴人應依「**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就所規定之申訴要件存在之事實，負擔主張責任與舉證責任。

7.3. 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

- (1) 緣「**處理辦法**」保護之標的，包括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申訴人主張系爭網域名稱中之 House of Hello 文字，與申訴人之〈House of Hello〉註冊商標相同。
- (2) 查申訴人註冊中華民國第 01730887 號〈House of Hello〉註冊商標，專用期間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指定使用於動物皮、書包、名片

皮夾、背包、錢包、公事包、行李箱、鑰匙包、手提包、傘。（詳見申訴書附件 3）

- (3) 專家小組做成決定之證據資料，以當事人所提供之申訴書或答辯書及其補充說明或文件為原則，並輔以由 TWNIC 所提供與網域名稱註冊及使用之相關資訊。科法所迄本案決定日期為止，均未接獲註冊人之答辯書紙本或答辯書電子檔，專家小組僅以當事人提出之事實證據，做為決定之基礎，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或未聲明之證據，專家小組除依其職權進行調查者外，無須加以斟酌。
- (4) 本案系爭網域名稱，〈House of Hello〉為一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houseofhello.com.tw〉為一通用型英文網域名稱，其 House of Hello 英文文字依通體觀察及比較主要部份之原則，異時異地加以隔離觀察，與申訴人之註冊商標〈House of Hello〉之文字，拼音完全相同，對一般具有普通知識經驗的網路使用者而言，如施以普通之注意將有造成混淆之虞。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與註冊人與申訴人彼此行銷之商品種類或行銷通路無涉，如對網路使用者有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便符合此項要件。
- (5) 依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及其他一切資料，專家小組認定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註冊商標〈House of Hello〉相同而產生混淆，合於「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7.4 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有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 (1) 申訴人主張註冊人對於系爭網域名稱，並無權利或正當利益，並舉證以下事證，顯見註冊人在中華民國就 House of Hello 文字，並無商標權利：
 1. 申訴人及其關係企業於台灣或其他國家持有 House of Hello 商標等權益。
 2. 申訴人之關係企業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訴訟（案件編號 HCA 1494/2015），控告香港公司「HK House of Hello Group Co., Limited」侵犯註冊商標及假冒行為。香港高等法院於 2015 年 9 月 24 日頒佈禁制令（附件 7），其中包括禁制該香港公司使用任何包含英文字母「House of Hello」域名名稱，其中包括域名〈hkhouseofhello.com〉以及〈www.houseofhello.hk〉。
 3. 同樣由彭黎霞、曾凡堅創辦的中國公司廣州珂倚盛商貿有限公司（附件 8），因涉嫌生產銷售侵犯「House of Hello」標識之手提包，遭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處，有行政處罰決定書穗工商處字〔2015〕75 號及中國官方網站之處罰信息可佐（附件 9）。
- (2) 專家小組做成決定之證據資料，以當事人所提供之申訴書或答辯書及其補充說明或文件為原則，並輔以由 TWNIC 所提供與網域名稱註冊及使用之相關資訊。科法所迄本案決定日期為止，均未接獲註冊人之答辯書紙本或答辯書電子檔，

專家小組僅以當事人提出之事實證據，做為決定之基礎，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或未聲明之證據，專家小組除依其職權進行調查者外，無須加以斟酌。

- (3) 申訴人未曾授權或同意註冊人使用其註冊商標〈House of Hello〉或將該註冊商標申請註冊為網域名稱，註冊人亦未就系爭網域名稱，主張享有其他權利或正當利益。
- (4) 依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及其他一切資料，專家小組認定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合於「**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7.5 註冊人是否惡意註冊或使用系爭網域名稱？

- (1) UDRP4(a)(iii)規定註冊人必須「惡意註冊且使用網域名稱」(Domain name has been registered and is being used in bad faith)，WIPO Center 在爭議處理的專家小組決定書中，亦認為申訴案件之成立，必須具備「惡意註冊」與「惡意使用」二個要件同時併存(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Case No.D2000-0003)。
- (2) 惟「**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卻明文規定「**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可知依「**處理辦法**」之規定，申訴案件之成立，註冊人「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二個要件中，如有其一成立者，便合於該條款之要件。「**處理辦法**」之此一規定，雖與 UDRP 之相關規定及 WIPO Center 的許多爭議案件專家小組決定書之見解不同，但此一立場，符合實務上許多搶注他人商標做為網域名稱之情況，且合於 WIPO 1999 年針對著名商標保護的聯合建議書 (Joint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Provis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Well-Known Marks) 第 6 條之規定：「A domain name shall be deemed to be in conflict with a well-known mark at least where that domain name, or an essential part thereof, constitutes a reproduction, an imitation, a translation, or a transliteration of the well-known mark, and the domain name has been registered or used in bad faith. 」。
- (3) 依「**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爭議處理機構應依本辦法處理爭議」，故專家小組應依「**處理辦法**」之明文規定處理本案。因此，申訴人如能舉證證明註冊人「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網域名稱即合於申訴要件，UDRP、Rules 及其他爭議處理機構如 WIPO Center 所曾做成之專家小組決定書，將僅供專家小組做為參考，對於專家小組做成決定並無拘束力。
- (4) 「**處理辦法**」、「**實施要點**」、「**補充說明**」及「**處理附則**」均未就「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網域名稱加以定義，惟依「**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可知「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網域名稱，係指以「**不正當之目的**」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因此，申訴人應主張並舉證證明，註冊人於註冊或使用系爭網域名稱時，具有「**不正當之目的**」。
- (5) 「**不正當之目的**」係一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專家小組應參酌雙方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及其他一切資料，就個案特定事實加以認定，並依「**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得參酌該項所列之各款情形，然不以該項所列之各款情形為限。

- (6) 專家小組做成決定之證據資料，以當事人所提供之申訴書或答辯書及其補充說明或文件為原則，並輔以由 TWNIC 所提供與網域名稱註冊及使用之相關資訊。科法所迄本案決定日期為止，均未接獲註冊人之答辯書紙本或答辯書電子檔，專家小組僅以當事人提出之事實證據，做為決定之基礎，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或未聲明之證據，專家小組除依其職權進行調查者外，無須加以斟酌
- (7) 按申訴人並已舉證證明，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故專家小組認為應合於「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

8. 決定主文

- 8.1. 專家小組認定申訴人就系爭網域名稱之申訴，合於「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及三項之規定，故依申訴書中請求之救濟方法，決定將系爭網域名稱移轉於申訴人。

專家小組：陳麗雯

決定日期：2016 年 9 月 20 日